

#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安源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及法律等相关工作还在进行中，尚未最终完成，重组方案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，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继续停牌有利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继续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安源煤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---

王芸

---

---

孙景营

---

---

虞义华

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